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函

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160號

承辦人：簡玉婷

聯絡方式：03-9544106分機5361

傳真：03-965753

電子信箱：smh06698@smh.org.tw

受文者：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天羅聖民字第11300000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羅東聖母醫院「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獎助辦法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羅東聖母醫院為鼓勵護理在校生至本院學習及服務，訂定出培育計畫獎助辦法。
- 二、「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護理系、中山醫學大學護理系、亞洲大學護理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護理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護理系、國立金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系、大葉大學護理系、慈濟大學護理系、義守大學護理系、臺北醫學大學護理系、輔仁大學護理系、長庚大學護理系、長榮大學護理系、馬偕醫學院護理系、高雄醫學大學護理系、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、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、慈濟科技大學護理系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、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、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、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

副本：

院長 馬漢光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「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獎助辦法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在學生端，護理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包括提供經濟上的支持，讓有志於護理事業的學生能夠接受相應的教育，從而填補護理人才的需求，並提高整體護理專業水平。
- (二)在學校端，培育的目的是確保護理教育的質量和規模，以滿足社會對專業護理人才的需求。透過提供公費名額，學校能夠更有效地培養具有高水平技能和知識的護理專業人才。
- (三)在醫院端，護理公費生培育的目的在於確保醫療機構擁有足夠的護理人力，以應對患者的需求。這有助於提高醫療服務的效能，確保患者能夠獲得適切的護理和支持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護理科系在校學生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：

- (一)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- (二)同意畢業後到本院履行合約者；醫院會依據護理職務缺額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志向、專長…等，安排面試，以決定派職單位。

註1：因個人因素導致大過懲誡或延遲畢業者，則不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公費生培育名額：

每學年開放錄取 30 名(年度依缺額調整)。

四、實施細則：

- (一)申請對象為全國各大專院校護理科系(含五專、大學、二技、四技)在校學生。
- (二)得採個人申請或經由師長推薦。
- (三)申請程序：
 - 1.申請時間：上學期10月31日前、下學期3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；若逾期申請即自下一個學期開始補助。
 - 2.檢附下列文件：(附件一及附件二可擇一檢附)
 - (1)申請書乙份(附件一)
 - (2)師長推薦函一封(附件二)
 - (3)成績證明書乙份
- (四)甄選方式：由本院護理部進行資格審查，並通知申請學生到院接受面談；通過本院審查核定後，會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入選公費生。
- (五)簽訂合約：公費生應與本院簽訂獎助金合約書，否則視為放棄獎助機會。獎助合約應由公費生(公費生未成年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)及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；連帶保證人應為公費生之父母、配偶、法定代理人。
- (六)獎助金金額及給付方式：
 - 1.合約期間本院提供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獎助金，公費生需簽立醫院領據，本院直接撥付至公費生個人金融機構帳戶，不會列報當年度所得。

附件一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「護理公費生培育暨獎助學金申請書」
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照 片 黏 貼 處	
	身分證 字 號		法定代理人 姓名/關係	/				
	申請人 電 話	電話: 手機:	法定代理人 電 話	電話: 手機: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
	聯絡地址							
申請學生填寫本欄	學 校 名 稱				學 制	☐ 五專 ☐ 大學 ☐ 二技 ☐ 四技		
	年 級	_____年級			專業證照	☐ 護理師 ☐ BLS ☐ ACLS ☐ 其他_____		
	在校學業 總平均 成 績	_____分			在校德育 (操行) 總平均 成 績	_____分		
本人欲申請羅東聖母醫院公費生獎助學金，期間： 自_____學年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年_____學期止，合計_____學期。 並已知悉接受本培育計畫應盡之義務，願接受履行服務期間之相關規定。 申 請 人 簽 名： 法 定 代 理 人 簽 名：								
檢附資料： ☐ 申請書 ☐ 師長推薦函 ☐ 成績證明書								
羅東聖母醫院護理公費生培育獎助學金申請審核結果： ☐ 通過 ☐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 護理部主任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「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獎助金合約書

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：

- 第1條 甲方依「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護理公費生培育計畫」獎助辦法提供乙方獎助，乙方應於畢業後，依甲方分發之指示，於甲方服務。
本合約未規定事項，雙方同意依前述辦法辦理；另依據財團法人第二十五條三項第二款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金額，乙方應同意公開獎助資料。
- 第2條 甲方保障乙方下列項目：
1. 在學期間生活獎助金，每個月新臺幣壹萬元整，共計_____個月（_____學期），合計新臺幣_____元。
2. 提供畢業後正式護理職缺：工作與薪資待遇、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。
- 第3條 乙方領取生活獎助金起迄及金額：
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每個月領取新臺幣壹萬元整生活獎助金，小計_____個月，共計_____學期，合計新臺幣_____萬元整。
- 第4條 乙方就業期限：
乙方於畢業後，應至甲方就業履約，甲方得依據缺額狀況，並參考個人專長及志趣等，安排面試，決定派職單位、職務及到職日；乙方應依甲方規定，完成報到程序。
履約服務期間如下：
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，合計：_____年_____月。
- 第5條 乙方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，除因服兵役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外，不得要求分段完成。具有兵役義務者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因素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甲方申請延後履約；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延後至期滿。
- 第6條 乙方未能依前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9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9370 號公告「實習護士實施要點」第五條之期限內取得護理師證書，或服務無法通過本院考核者，無條件同意由甲方安排從事適當職務繼續履約，職務轉銜未果或無合適職缺者，待本合約期限屆滿即失其效力，不予續聘。
- 第7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合約，乙方必須償還甲方已提供之生活獎助金。但死亡者、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，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，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，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，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，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：
一、退學、轉學或轉科系、延畢、休學未復學者、被勒令退學、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。
二、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。
三、經錄用分發但未依規定到職者。
四、未滿履約期限經免職或自請離職者。
- 第8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就業未滿受領年限者，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獎助金；不滿一個月者，以一個月計。經解除合約後一個月內，需一次性償還獎助費用之本金。但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乙方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獎助金。

101 年 9 月 05 日制訂
102 年 5 月 23 日修訂
103 年 5 月 05 日修訂
11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連帶保證人：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